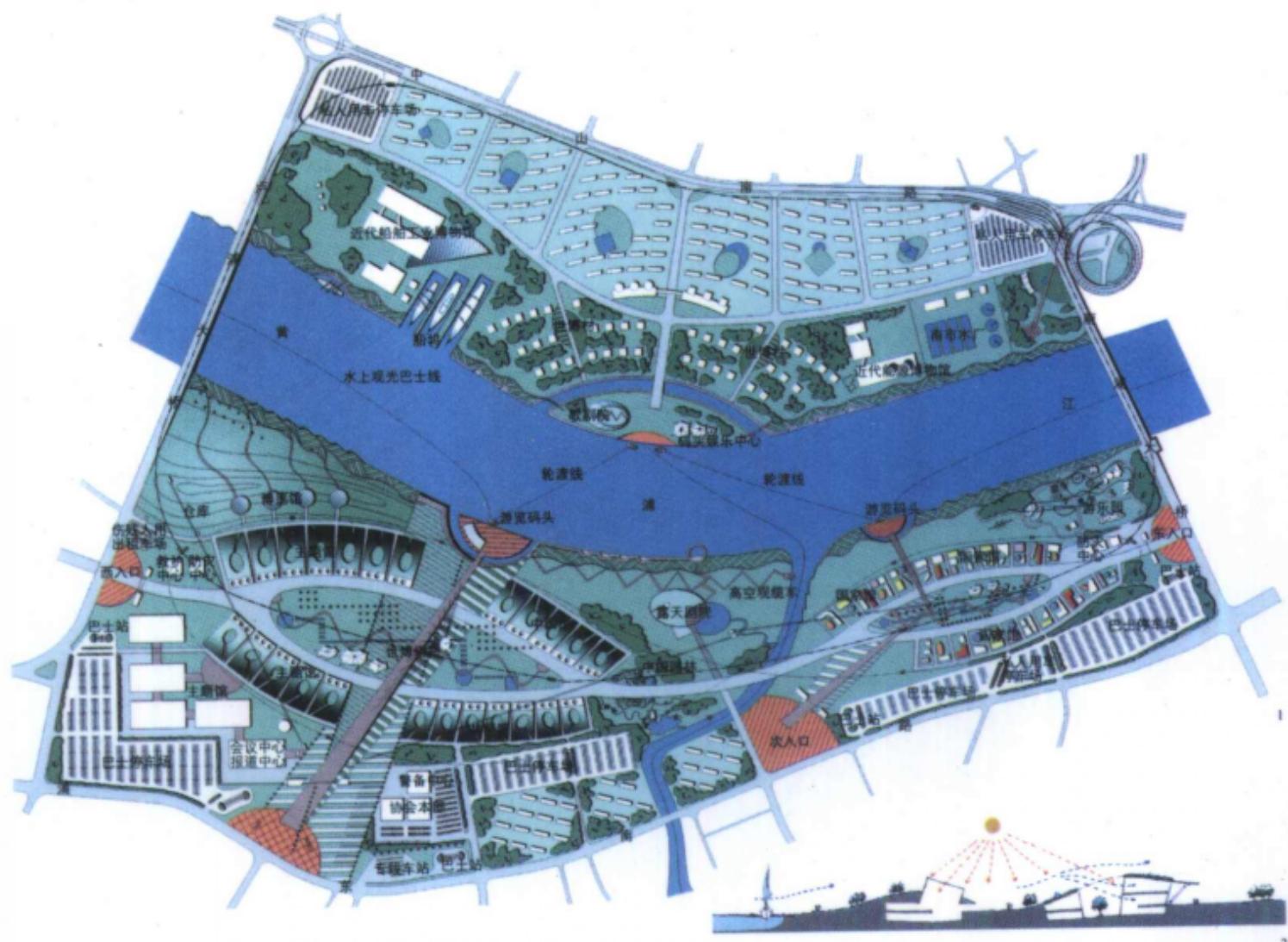


领导干部城市规划知识读本

洪铁城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ISBN 7-5608-2484-6

9 787560 824840 >

定价 30.00 元

领导干部城市规划知识读本

洪铁城 编著



A1024909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领导干部城市规划知识读本/洪铁城编著.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2.9
ISBN 7-5608-2484-6

I . 领… II . 洪… III . 城市规划—中国—干部教
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 TU9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7249 号

领导干部城市规划知识读本

作 者 洪铁城 编著

责任编辑 兰孝仁 张平官 责任校对 徐 楠 装帧设计 陈益平

出 版 同济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570 000

印 数 1—5200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2484-6/Z·77

定 价 30.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序

城市规划,是城市人民政府千头万绪的事务中要抓的重要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第二章“城市规划的制定”第十二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同一个文件同一章的第二十一条还规定:“……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条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决定”。

以上法律条文毋庸置疑地说明,作为城市人民政府,不但要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同时还要承担相应管辖范围城市的规划的审批工作,而且还有权作出调整用地的决定。

然而,我们必须看到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审批城市规划,调整城市用地,等等,都是极具专业性、规范性和政策性的工作。作为承担这些工作职责和掌握这些工作权力的城市领导干部,必须首先具备城市规划的基本知识,这些基本知识包括城市规划原理、设计准则、技术参数、国家规范和相关的国家法律。其次,必须对市情,包括天文地理、风土人情、经济贸易、历史传统等都要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第三,还必须要有前瞻性,少一点你建我拆,有时还需要留点空间,留出空间也是超前,因为后人比我们更聪明。否则,很容易给城市、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遗憾,留下肤浅,甚至留下祸患。

我市高级建筑师、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会员、中国建筑学会会员洪铁城同志,根据他对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三十多年的工作经验积累,根据他对城市规划、设计事业始终如一的忠诚和不断拼搏的精神,在百忙的工作之余,为我们编写了这本资料丰富、图文并茂的《领导干部城市规划知识读本》,我认为是非常适时的、必要的,相信在今后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上是会有帮助的。

是为序。

金华市人民政府市长 楼阳生
2002年6月18日

前　　言

改革开放几十个春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是让全世界惊叹的。最有说服力的标志之一是:到“2001年末,全国设市城市664个,城市人口35 747.31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1 543.5万人;城市面积607 644.3km²,其中,建成区面积24 026.63km²;城市范围内人口密度588人/km²”。这是国家建设部综合财务司在今年5月27日《中国建设报》第一版《2001年城市建设统计公报》中公布的。

说得形象一点,我国的城市不仅增多了,而且都变得更美了;说得具体一点,我们城市的供水、供电、交通道路、电视通信、供气供热、绿化美化等等,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比以前大大增长了、提高了。城市人民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好,生活水平一天比一天高,与世界上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正在大幅度地缩小。一个史无前例的城市化运动,正在我们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如火如荼地兴起。

毋庸讳言,像二战后世界其他国家一样,过热的城市化带来的问题不少,我们好像无法逾越这个阶段。例如,城市道路严重堵塞、停车困难,生活生产用水短缺,垃圾堆成山,污水横流,空气浑浊,城市因超量开发地下水而导致地面沉陷,居住区公建配套不齐全、不规范,城市建设用地不足、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等问题在我国大多数城市中接二连三地出现。城市规划建设中带有潮流性的模仿、跟风已势不可挡:例如,世纪大道景观大道工程、挖山填水改天换地的动作、高层及超高层建筑风、旧城改造中历史文化遗产的大量消失等等,都已到了不得不叫我们都去认真反思和研究的时候了。

1983年,我在A县规划培训班上讲完课,匆匆赶到B县参加他们刚从A县分出来的第一次城市规划座谈会。B县是个山区县,县城设在原有的一个小集镇,几千口人。镇位于一条南北向狭长的谷地,其东西方向都是山,山上树木很多,野花争相竞开,很美;有一条溪流弯弯曲曲地在谷地中穿过,溪水清澈,可见鱼虾竞游,垂钓者众,很叫人醉迷。会上,我为此希望把这条山溪作为县城主轴线,然后再来安排用地、布置建筑,并特别强调沿溪道路绝对不能拉直,要随溪之弯曲而设。弹指一挥间,时隔20年,前不久B县县长把我请去专门讨论城市规划建设问题。故地重游,感慨良多。在他们有关人员陪同下整整跑了半天,看到山仍葱茏,水仍潺潺,许多新街道建成了,而且有较好的界面,我为他们感到高兴。可是问题也不少,例如,有些道路线形布置较为生硬,与水体山体缺少和谐的关系;沿街建筑过于封闭,不仅与消防要求存在矛盾,而且挡住了山水景观;溪流堤岸修得太呆板、太峻险,人们很难近水、亲水;城市很多建筑的单体设计比较呆板,没有新意,没有地方文化特色,等等。真诚所至,金石为开,临走前我把自己想法和盘托出,并最后建议——一定要保护好山城特色,具体是三重点:

丛山相拥，万木葱茏，百鸟和鸣；
一水中流，清澈见底，潺潺悦人；
传统文化，源远流长，丰富多彩。

规划建设拟遵循三原则：

显山露水，可近可亲；
乡土气息，原汁原味；
壶中天地，宜居宜游。

最后补充一句话：千万不要照搬照抄人家的东西。

1986年，A县建设局规划科科长找我，拿了A县城市总体规划方案，向我征求意见。因为他是大学中文系毕业的，说自己心中没底。我看了看，问：为什么用带状布置？夹着省道安排用地，很不安全；应该向北面发展，北面有江，城市有山有水才美。古今中外，无不如是。他答：规划编制单位（一所省级大学地理系）不同意，说往北发展一是地势低，工程建设投资大；二是城市易受洪灾危害。我说地势低可以用工程技术手段处理，至于洪灾，可以建防洪堤解决问题。他说也有人跟我同感，但是已经这样定了。我说这等于没征求我的意见——我有点不客气。

谁也想不到，1989年7月23日，天降百年未遇的灾难，山洪暴发似千百条恶龙从南山直冲城市，冲毁房屋，冲毁工厂，冲毁道路、桥梁，惨不忍睹，造成市民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紧接着1991年A县召开规划调整座谈会，我参加了。我较明确地阐述了城市规划布局形态与防洪防灾的重要关系之后，毫不留情地指出：原规划方案以东西向主干道为城市道路骨架，南北向的主干道既少又窄，因此，东西向的沿街房屋就像一道道屏障，在特大洪灾中被冲出缺口，倒掉房屋，是可想而知的。为此我再次呼吁，A县一定要争取往北发展，改变不合理的城市平面布局形式，避免日后再次遭殃。

令人欣喜的是，近五年，A县领导高瞻远瞩，出手不凡，请进名家名院做规划和专题研究，把城市建设“北进”定为战略决策的重点。现在，城区江流的防洪堤已经全部修好，而且有宽阔的沿江绿化带和公共活动空间。江北十多平方公里的新区正在紧锣密鼓地建设当中。一幅美丽的城市未来的蓝图正以日新月异的速度在变为现实。

C县是江南另一个山区小县。山美水美，又多明清民居古村落，被媒体誉为“中国最美丽的农村”。给它冠以这样的名称，我认为一点也不为过。C县的山，不高，不险，线条柔软舒缓，层次丰富多变，植被茂盛多样，极具画境美；C县的水，不恶，不平，弯曲自如，宽窄有异，且水质无污染，很清很亮，捧饮之有甜味；说到C县的民居古村落，自明清至今，保留数量之多、之完整，建筑类型之多样，恐怕国内已属罕见。建筑的屏风墙、马头墙和木雕、石雕、砖雕、瓦雕及壁画，真是精美绝伦。特别还应补上一笔的是，古村落的街坊、广场和整个村落与大环境自然山地以及溪流林木的融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宛若天成之美。最后，我还要告诉读者，在这样优美的生存空间环境之中孕育的人，可谓精英辈出，数不胜数。自建县至清末的1600多年历史当中，曾出正县级以上官员2400多名，进士及第者600多名。古代的大理学家、教育家、哲学家朱熹，近现代的铁路之父詹天佑，就是C县人才榜上的杰出代表。我们称C县为真正的“人才之乡”，估计谁也不会反对。

自 1976 年至今,不知何故,C 县人跟我结下没完没了的情谊。县里领导在一任任更换,但是每一任,他们都会跑二三百公里崎岖山路来找我研讨城市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二十六七年来,几乎没有中断过。1985 年,我在论文“建筑美的探索”中把 C 县县城作为一个例子亮相。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我去得少了点。后来去了,看到县城建了不少比例失调、外部色彩浓妆艳抹的多层建筑,使小县城原来宁静、恬美、宜人的空间尺度和建筑风格,正在逐渐地破坏和消失,心中感到极不是滋味。可能就因为是几十年的未了情之驱使,抑或也有作为一名建筑和规划设计人员的职业责任的驱使,1997 年我冒昧给未曾谋面的 C 县县长写了一封长信,郑重建议他抓规划工作、抓山水生态保护、抓城市设计等问题。想不到此信引起他们的高度重视,新调县长一上任就派人把我请去,一要听我对 C 县城市规划意见,二说县里几大班子会议决定委托我为他们请规划单位承担规划任务。我作为 C 县城市规划建设的高级顾问和县城总规调整、控规编制的审定人员,反复强调以下几个原则:

(1) 先划出几条“绿线”,把山地、林地、湿地的保护范围界定;其次划出几条“蓝线”,把江流、水塘等水体的保护范围界定;最后划出几条“灰线”,尽可能地在县城保下一些街坊、小巷和古建筑。

(2) 尽一切可能避免或减少用推平山头的办法来作建设用地,各类建筑安排,不追求、不采用成规模的、集中的布置形式,可以利用各种形状的谷地,反而有特色。

(3) 严禁砍大树,特别是砍古树。要把砍一棵树视作像砍一个人头一样来认识其严肃性。城市道路碰到大树、古树要尽可能避开。并且道路也不求宽、平、直,要知道这不是现代化的标志。

(4) 原则上不搞高层建筑,因为这也不是现代化的标志。要特别注意发挥有地方特色的建筑设计,当然,这里说的地方特色,并不是叫设计人员墨守陈规,照搬照抄,掀复古风;而是要有创新,使历史的璀璨与现代的文明,有良好的融合。

(5) 不要盲目地搞工业,特别是三类有严重污染的工业。我认为这里的山水、生态和古街、古巷、古树、古桥、古井、古墓,都是其他地方很难具有或者替代的旅游资源。旅游可以作为 C 县的支柱产业来抓。

县长接受了我的建议,据说在大会小会上凡他讲到城建工作,每次都要强调保护山水生态特色这一点。他甚至在我的“砍树如砍人头”的观点上进了一步,说“砍一草一木,都要像伤害一个人的生命一样来认识其严重性”。

通过县长等一大班人的努力,短短三四年时间,C 县城市规划建设成就巨大,如今游人如织,一个旅游兴市的战略决策正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在进展。仅今年“五一”节,就有 5 万多人涌进不足 3 万居民的小县城,并有很多市县组织数十人规模的党政代表团去 C 县参观学习他们的城市规划建设经验。现在,他们的视野开始阔了,仅一个文化休闲广场的规划设计,就舍得花大钱请外省市的名牌院校做方案,请全国各地的著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D 县也是江南的一个小县,较贫困。县城中有历史悠久、造形独特的数百米长的木构廊桥。1997 年,我为他们发掘了两个古村落,并为他们请来清华大学著名教授带学生免费做测绘。我为此前后去了七次,其中有一次,D 县一位年轻的副书记陪我吃饭,席间我跟他说:这些古村落其实是祖先留下来的歷史文化遗产,这是一种资源,不要看成包袱,只要保护好,利用

好,是可以进行开发利用的。因为该县的一个古村落正在做测绘,要在那造一个挺“洋气”的小学,我给他写了一封信。此事引起当时 D 县县委书记的高度重视,据传,接信第二天一早,书记带着我的信赶到那里,指示村民绝不能用不合理的建设行为来破坏古村落的古风貌特色。年轻的副书记后来当了县长,他又专门把我请去,说县城里有几条三四米宽的老街,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中拓宽拆除,问我咋办。我在他亲自陪同下认真仔细地踏勘了现场,发觉:其一,几条古街坊都很完整,两旁店铺一家挨一家,生意不错,人气也旺;其二,小街两旁店铺其后是作坊、民居、厅堂、宗祠等建筑,不仅保存得很好,而且自明初至清末,各个时期的、不同规模、不同等级的东西都有,数量不少,档次很高,范围也大。我马上表态,千万要保下来。他问保下来派什么用?我说可作为全步行的传统文化商业街使用。后来,我又特地为他请来全国著名古建筑专家、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副主任郑孝燮等老先生重新踏勘、评价,都赞成我的观点。年轻的县长(现任县委书记)舒了一口气对我说:“还好小心,摸不着边的事情不盲干,放放再说,听了你们的意见心中有底了,要不我将成为历史的罪人。”

现在,清华大学测绘的古村落,已成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成了旅游重点。城里两条老街,正在做保护利用规划。相信实施之后,游客们去 D 县不仅乡下有很多东西可看,同时,城里也有很美的观光、休闲、购物的好去处。

2000 年,我为 E 市主持老城中心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任务。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在城市主干道和次干道中间(长约 1000m,宽为 60~100m 不等)拆掉全部房子搞一系列景观绿地,使之形成开放空间系统,但是几次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反对意见此起彼伏,空气紧张。后来搞了一个折中方案,该拆、该建的房子,分近、中、远三期,20 年内完成。这下子大家接受了,方案通过了,并用短短几个月时间把该拆的房子拆了,把该建的景观绿地建好了,市民们终于在局促、封闭的老城区里找到一个集休闲、活动、交流、观赏于一身的好地方。干部群众都异口同声地说:这块景观绿地很好,设计得好,建得也好,如果能够把留着的几幢房子拆掉一步到位,那就更美更好了。

第二件事,借改造的机会提升中心区的道路交通功能。这一点争论特大,不仅在许多领导干部中,而且还在规划设计项目组内部。一种意见是拓宽南北向的主干道,其理由是因为这是城市最居中的南北“纵向”干道,是城市的中轴线。还有一个理由是机动车交通流量太大,堵车塞车几乎天天发生。然而另一种意见是绝对不要拓宽此干道。其理由之一,拆迁量、改造建设量太大,而且又要损坏几十年来已形成的城市肌理;二是可以用梳理老城区路网,增加东西向支路,提高路网密度,重新组织交通的办法来解决问题。这一点我反复多次用美国纽约曼哈顿中心区作例子说明。我说曼哈顿面积 61km^2 ,白天城市人口 345 万,晚上常住人口 154 万,但是南北向道路只有 30m 宽度,东西向道路全是 18m 宽度,要服务的城市人口数量,要通行的机动车辆,比我们这里老城区要大近十倍。他们为什么交通状况好,关键的问题(除了地铁等轨道交通条件优越)是它的路网合理、密度高,交通管理组织好。后来,真把大家说服了,相信等老城中心区改造全部完成后,一定可以见到成效。

第三件事,要在老城中心区的沿江几个地块的后边,布置一些小高层和高层建筑,为城市形成较好的空间轮廓线。但是,这一点分歧意见也不少。建了之后有没有人来住,有没有开发商来开发,很难预料。想不到市政府批准规划之后不久,一家全国著名的集团公司捷足先登,抢先要下这地块的开发权。其老板是全国劳模、经营大师,很有名气,经验丰富。他

说这是块黄金宝地，在中心区范围之内，购物娱乐方便；依城面水，视野开阔，景观优美，空气流通、清新。他对开发充满信心，我们听后十分钦佩。他能如此深刻地领会规划设计意图，真是说到我们的心里去了。

1998年5月，我应邀出席F市的“城市规划专家咨询会”。F市是国内外著名的山水旅游城市。规划方案由北京名牌大学制定，由著名教授介绍。应邀出席会议的近30位专家，听得认真，看得认真，讨论得也认真。F市特重视，常务副市长日夜陪伴我们。他是建筑学硕士，可能有同行三分亲的关系。市长是经济学博士，他对会议的重视更甚。说这个会他要自始至终参加，好不容易请到这么多全国著名的规划、建筑专家，还有大师、院士，实在不容易，一定要好好洗耳恭听，增加点新知识。说如果有特殊事情不能参加会议，请大家谅解，他嘱人录好音，事后把“课”补上。听了这番话，我们都为F市感到高兴，认为他们有这样开明的高水平的市长，城市建设前景肯定看好。

咨询会上，大家一致肯定规划编制成果水平不错，调查资料翔实，分析研究到位，规划的手法科学、合理。但是，意见及建议也不少。第一，道路不要拉得过于平直，宜与江相依相伴，和睦共处；第二，建筑宜低、宜散、宜小，不能把优美的山体遮挡了；第三，建筑造型不要受其他城市的影响，应该请名家高手创造F市的新特色；第四，千万千万别在风景景观区附近安排高层住宅区。作为国际性著名的山水旅游城市，如果规划、设计把山水景观遮掉了、破坏掉了，这不但对不起F市的人，同时对不起全中国的人，而且对全世界的人。因为F市的山水资源这个财富，是世界级的，是应该属于全人类共享的。

在这篇“前言”当中，我安排较大篇幅的实例，读者可能觉得有点怪。其实不怪，我想用事实点明城市规划中的一些关键性、重点性问题。试归纳如下：

- 现在领导们对城市规划都重视了、谨慎了，城市规划工作肯定可以逐渐做好。
- 要十分重视城市生态环境的保护，绝对不要用推平山头，填埋水体等行为换取建设用地。要知道这是对我们自己包括子孙后代生存空间环境的一种破坏。
- 城市内的老街、老巷、古建、古井等等，都是我们城市发展历史中的遗产，是不可再生的。旧城改造或者城市规划时，千万要慎重对待，要请有关部门专家来鉴定，有价值的一定要保下来。
- 大马路、高层建筑不是现代化的绝对标志。道路规划需要的是路网合理、密度合理、交通组织合理。要知道，光凭道路宽度是解决不了交通堵塞问题的。
- 我们的城市缺少的是绿地和开放式的活动空间，我们在旧城改造和新区规划建设当中，务必把此项工作提到相当高度来认识。因为人民生活不仅需要居住和购物空间，而且需要环境，需要活动娱乐的场所。
- 城市规划一定要结合城市防灾减灾的需要。
- 作为城市规划设计专业人员，应该积极、主动、认真地为领导们当好参谋；要坚持科学，坚持真理，不为错误的决策推波助澜，当然也不能死搬硬套书本，应该学会理论和实践的结合。

下面，我还提一下我的几个想法：

1. 抓城市规划工作，是城市主要领导的重点工作，并且也是城市规划管理机构领导干部的主要工作。我想，如果领导干部们多一点城市规划方面的知识、法律法规常识，一定能

把城市规划工作抓得更好,把握得更合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规划法》)第二章第十二条指出:“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城市规划,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我想,如果我们政府的领导干部多懂一些城市规划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那么,政府负责组织城市规划组织工作,肯定能够做得更好一些。

3.《规划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条:“城市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城市、城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县、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我想,如果我们的政府领导干部能够多掌握一些城市规划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审批的职能,就一定不会成为走过场的一种形式,或许能从中发现问题,提出一些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促使待批的城市规划做得更好更美。

4.《规划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条还有这样的内容:

“城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城市规划前,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

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但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等重大变更的,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以上文字一目了然,城市规划编制及其城市规划调整,都要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我想我们的各级人大领导干部、常委、代表们能够懂一些城市规划的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肯定能把“城市规划”的“审查”关,把得更严、把得更好。

5.《规划法》第一章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规划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报告。”

我想,如果我们的单位和个人对城市规划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一无所知,那么,就很难对城市规划竭尽自己的义务,或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行使自己的公民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当然,领导干部们特别是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们公务繁忙,很难或者说不可能全面熟悉把握城市规划知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但是,如果能初略知道城市规划是极为复杂的、并且是对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规划质量好坏影响是深远的,规划如果失误其损失是巨大的,那么,肯定会对城市规划工作采取特别谨慎的态度,或者请教真正有经验的专家,或者组织专业人员反复研究论证,而绝对不会不懂装懂、盲目指挥,或者轻信江湖术士的胡说八道。

城市规划毕竟是专业性很强的一门学科。我们各级城市的领导干部,在实施城市规划当中,特别是组织编制、调整城市规划的时候,千万要谨慎,要严肃,吃不准的事,应向专家们

咨询,然后请有经验的规划单位承担,以免出现重大失误,使子孙后代苦尝恶果。

非常明确地说,以上想法,也就是我成书的原因。特别值此全国性的城市化热潮正在掀起的时候,我为领导干部们提供这本《城市规划知识读本》,它像一部工具书,可以针对相应的问题让你从书中找到依据、答案、成功范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书共由十章加“附录”组成。因为有些“概念”如果弄不清楚,可能会影响读者在阅读时产生模糊或混淆,所以我再三权衡,决定在第一章首先介绍“基本概念”。第二章是“相关规划”。因为这部分不介绍一下,很容易使人误以为编完了“城市规划”就万事大吉了。其实这是很重要的章节。因为《规划法》第一章第七条规定:“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换一句话说,城市规划是不能自搞一套的,需要有依据。其依据之一就是这些“相关规划”。

第三章是城市规划原则及其成果审批程序等有关内容。包括各级政府对城市规划应承担什么样的职责,各种规划的内容和成果深度怎样才算合格。第四章开始,“居住区规划”、“工业区规划”……直至第十章“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分别都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缺一不可。其资料、表格、参数等等,都很实用。

最后,在“附录”中我辑入了“专业用语解释”、“计量单位换算”、“总图制图标准”等内容,可以让读者在阅读此书并在实际工作当中,针对问题找到一些参考。最后,辑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等相关法规,其用意是让读者知道,国家有这许多“大法”,规范着我们的城市规划编制、调整和实施工作,这是很严肃的事,是每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的。

本书的每个章节,都由几部分组成一个完整的结构。例如,“居住区规划”一节,它先由居住区用地的选择、分类,到居住区的类型和规模;然后是规划设计的原则、要求,技术参数、指标等;接下去是居住区住宅布置形式、配套公建、区内道路、绿地等专项规划有关内容;最后,居住区规划设计时必须严格执行的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重要条文。并附有国内外成功的居住区规划范例,不仅可供领导干部对照参考,而且亦可让规划设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启发或借鉴。

本书从上千万字的书刊中摘编而成,融参考性、资料性和实用性于一体,可以用以指导实际工作。它不是什么论文集,而是一本类似工具书一样极为规范、极为严肃的书。故此,所编入的有关规划原理等,大多源于我国作为高等院校教科书的《城市规划原理》(第3版)(李德华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2001年6月);所编入的相关规范,都源于我国现行的正式规范;其他有关资料,也均来自正规的出版物。本书可供读者借鉴、使用,或在评审规划成果时作为标准和依据。

规划学科和其他学科一样,永远是呈发展进步态势的。除了“强制性条文”要严格执行外,其他内容是不能死套硬扣的。因为每个城市的情况、地形地貌、气象条件、风俗民情、历史文化、经济实力以及城市的性质、规模、现状等等,都不一样。我们能够控制把握住大的东西、原则的东西、法规性的东西,才是主要的、关键的。

最后,首先要感谢李德华先生等人为我们提供了新版的《城市规划原理》,它是此书的依托和源泉。

感谢各家出版社,特别是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几十年来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参考书,特别是各方面的国家规范。

感谢同济大学城规学院博导阮仪三教授,清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博导吴焕加教授,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原院长、国家特批资深规划师周瑞涛先生,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原亚运会工程规划设计总负责人周治良先生等为本书承担主审工作。

最后,我要感谢同济大学出版社张平官副总编,不远“千里”,亲自上门洽谈书稿及出版事宜;感谢兰孝仁先生,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洪铁城

2002年6月28日于东阳

目 录

序

前 言

| | |
|-------------------------------|------|
| 第一章 基本概念 | (1) |
| 一、城市概念 | (1) |
| (一) 城市定义 | (1) |
| (二) 城市建成区 | (1) |
| (三) 城市规划区 | (2) |
| (四) 城市化的含义 | (2) |
| (五) 城市分类 | (3) |
| 二、规划概念 | (3) |
| (一) 城市规划 | (3) |
| (二) 城市性质 | (4) |
| (三) 城市规模 | (4) |
| (四) 城市功能分区 | (5) |
| (五) 城市用地选择 | (6) |
| (六) 国家相关规范 | (11) |
| (七) 城市布局形式 | (21) |
| 三、相关资料 | (23) |
| 第二章 相关规划 | (30) |
| 一、国土规划 | (30) |
|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30) |
| 三、区域规划 | (31) |
| 四、城镇体系规划 | (31) |
| 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31) |
| 六、江河流域规划 | (36) |
| 七、结构规划 | (36) |
| 八、远景规划 | (36) |
| 第三章 城市规划原则及其成果审批 | (37) |
| 一、编制城市规划应遵循的原则 | (37) |

| | |
|-----------------------|-------|
| 二、城市规划工作的特点 | (38) |
| 三、城市规划工作阶段的划分 | (39) |
| 四、城市规划的主要工作 | (40) |
| 五、城市规划的基础性工作 | (40) |
| 六、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和修改 | (42) |
| 七、城市规划的审批 | (43) |
| 八、城市规划不同阶段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深度 | (44) |
| (一) 城市规划纲要 | (44) |
| (二) 城市总体规划 | (51) |
| (三) 城市分区规划 | (52) |
| (四) 市域和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 (52) |
| (五) 控制性详细规划 | (53) |
| (六) 修建性详细规划 | (53) |
| 第四章 居住区规划 | (55) |
| 一、居住区规划的内容 | (55) |
| 二、居住用地的选择 | (55) |
| 三、居住用地的分类 | (57) |
| 四、居住区的类型 | (58) |
| 五、居住区的规模 | (58) |
| 六、居住区的内容组成 | (59) |
| 七、居住用地组织的原则 | (60) |
| 八、城市居住用地在城市总体布局中的分布 | (60) |
| 九、居住区的规划结构 | (61) |
| 十、居住用地人均指标 | (62) |
| 十一、居住区规划设计的基本要求 | (62) |
| 十二、居住区规划设计要点 | (64) |
| 十三、居住区住宅的类型及其特点 | (64) |
| 十四、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及其用地的规划布置 | (69) |
| 十五、居住区道路和交通规划 | (73) |
| 十六、居住区绿地规划 | (75) |
| 十七、居住区外部环境的规划设计 | (79) |
| 十八、居住区用地范围的确定 | (82) |
| 十九、国家相关规范 | (83) |
| 二十、国内外居住区规划实例 | (103) |
| 第五章 工业区规划 | (111) |
| 一、工业区自身的组成 | (111) |
| 二、工业的分类 | (112) |

| | |
|------------------------|-------|
| 三、工业区的规模 | (112) |
| 四、工业区布置的基本要求 | (113) |
| (一) 基本要求 | (113) |
| (二) 布置形式 | (114) |
| (三) 各类工业用地安排的相应地段 | (114) |
| 五、工业在城市中布置的一般原则 | (115) |
| 六、工业用地指标 | (115) |
| 七、旧城区工业调整的一般措施与方法 | (116) |
| 第六章 城市交通与道路系统规划 | (118) |
| 一、城市道路 | (118) |
| (一) 城市交通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 (118) |
| (二) 城市道路分类与等级 | (118) |
| (三) 城市道路系统布置的基本要求 | (120) |
| (四) 城市道路系统组织及道路横断面的确定 | (120) |
| (五) 国家相关规范 | (129) |
| 二、城市对外交通 | (143) |
| (一) 城市对外交通与城市发展的关系 | (144) |
| (二) 城市对外交通与城市规划的关系 | (144) |
| (三) 城市对外交通运输设施的布置 | (145) |
| (四) 相关资料 | (147) |
| 三、城市道路绿化 | (150) |
| (一)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的原则 | (150) |
| (二) 国家相关规范 | (154) |
| 第七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156) |
| 一、城市绿地的涵义 | (156) |
| 二、城市绿地的功能与作用 | (156) |
| 三、城市绿地的分类 | (157) |
| 四、城市绿地指标 | (159) |
| 五、城市绿地规划的原则 | (160) |
| 六、城市绿地规划的布置 | (161) |
| 七、国家相关规范及相关资料 | (167) |
| 第八章 城市工程规划 | (177) |
| 一、城市给水规划 | (177) |
| (一) 城市水源与水源保护 | (177) |
| (二) 城市给水规划 | (178) |
| (三) 国家相关规范 | (179) |

| | |
|------------------------|-------|
| 二、城市排水规划 | (186) |
| (一) 城市环境污染 | (186) |
| (二) 排水工程的组成及系统 | (186) |
| (三) 污水处理厂的位置与用地要求 | (187) |
| (四) 固体废弃物场地的用地要求 | (188) |
| (五) 国家相关规范 | (188) |
| 三、城市供电规划 | (193) |
| (一) 发电厂的位置 | (193) |
| (二) 变电站(所)的位置 | (194) |
| (三) 电力走廊的位置 | (194) |
| (四) 国家相关规范及相关资料 | (194) |
| 四、城市燃气规划 | (197) |
| (一) 城市燃气的供应方式 | (197) |
| (二) 燃气管网在城市中布置的原则 | (198) |
| (三) 燃气厂及供应设施在城市中的选择及布置 | (198) |
| (四) 相关资料 | (199) |
| 五、城市供热规划 | (199) |
| (一) 城市供热系统的方式 | (199) |
| (二) 供热管网在城市中的位置 | (199) |
| (三) 供热管道架空敷设注意事项 | (200) |
| (四) 供热管道地下埋设注意事项 | (200) |
| (五) 相关资料 | (200) |
| 六、城市电讯规划 | (202) |
| (一) 城市有线电话系统 | (202) |
| (二) 城市无线通讯系统 | (203) |
| (三) 城市广播电视台系统 | (203) |
| 七、城市防洪规划 | (203) |
| (一) 城市防洪标准 | (204) |
| (二) 城市防洪措施 | (204) |
| (三) 城市防洪对策 | (204) |
| (四) 城市防洪设施 | (204) |
| (五) 国家相关规范 | (205) |
| 八、城市消防规划 | (209) |
| (一) 消防设施的布局 | (209) |
| (二) 国家相关规范及相关资料 | (209) |
| 九、城市减轻震灾规划 | (213) |
| (一) 城市减轻震灾规划的内容 | (213) |
| (二) 城市抗震及减灾规划的对策 | (213) |
| 十、城市人防规划 | (214) |